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郑政办〔2018〕92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大气环境信用评价计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大对环保领域违法失信行为的打击力度,结合实际情况,市政府组织相关单位对《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违法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 (郑政办[2018] 58号) 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现予以印发,自 2018年9月15日起实施。

2018年10月11日

郑州市工业企业环境监管信用评价计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引导和促进企业主动履行社会责任和污染防治责任,诚信守法经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环保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等文件精神,按照"依法依规、严管严惩,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原则,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郑州市范围内工业企业和个人环保信用信息的归集、评定、奖励与惩戒。
- 第三条 企业环境监管信用评价坚持"公平、公开、公正"、 "社会监督与行政监管相结合"、"定期评价与动态更新相结合" 的原则。

第二章 信用评价内容及评分标准

第四条 工业企业环境监管信用评价包括企业污染防治信息、环境管理信息等指标,以现场监管执法检查结果为准,具体项目和评分标准见附件。

第五条 各级环保部门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的环境违法违规 行为(附相关证明材料)经审核后上传至郑州市大气环境信用评价管理平台,按照诚信记分标准进行评分。

第六条 工业企业环境监管信用评价记分按照百分制进行, 记分周期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记分满一周期,扣分情 况自动清零,不转入下一周期。

第七条 环境监管信用评价基准分为 100 分。评价得分在 90 分(含)以上的为环保诚信单位;80 分(含)—90 分的为环保信用良好单位;60 分(含)—80 分的为环保信用警示单位;60 分以下的为环保失信单位。

第三章 信用评价结果运用

第八条 郑州市工业企业环境监管信用评分结果在市环保局 网站公开,同步推送至郑州市大气环境信用评价管理平台,在 "信用郑州"网站予以公示。

第九条 企业环境监管信用评分结果作为对其实行守信激

励、失信惩戒的依据,连续两年评分为100分以上,且年度内没有失信记录的企业列为"红名单"单位,实施联合激励措施:

- (一)对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以及其他行政许可申请事项,予以积极支持;
 - (二) 优先安排环保专项资金或者其他资金补助;
- (三)新建项目需要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时, 纳入调剂顺序并予以优先安排;
 - (四)建议银行业金融机构予以积极的信贷支持;
 - (五)建议保险机构予以优惠的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费率;
- (六)将环保诚信企业名单推荐给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工会组织、有关行业协会以及其他有关机构,并建议授予环保诚信企业及其负责人有关荣誉称号;
 - (七) 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其他激励性措施。

第十条 对被评定分值低于 80 分的环保信用警示的企业, 市、县两级环境监察部门将其列为重点监督检查对象,提高监督 检测抽查频次,按照规定加强监督、监测、监控管理。对工业企 业信用评分扣减到 80 分时,由环境监管部门对失信单位实施警 示,对其下达书面告诫通知;扣减到 70 分时,对失信单位实施 约谈;对评定结果低于 60 分的企业,列入环保信用"黑名单", 通过政府网站或相关媒体进行公示,推送至"信用郑州"网站, 按照规定组织市信用建设成员单位实施联合惩戒。

第十一条 对评分低于60分,被列为"黑名单"的失信企

业,各相关部门实施下列惩戒措施:

- (一)企业"黑名单"信息在市环保局网站进行公示不少于三个月,公示期内责令其向社会公布改善环境行为的计划或者承诺,按季度向实施环境信用评价管理和直接对该企业实施日常环境监管的环保部门,书面报告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期限内未整改完成的公示期向后顺延,直至信用修复为止。
 - (二) 加大执法监察频次; 暂停各类环保专项资金补助;
 - (三) 组织有关评优评奖活动中,不得授予其有关荣誉称号;
- (四)建议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其审慎授信,在其环境信用等级提升之前,不予新增贷款,并视情况逐步压缩贷款,直至退出贷款;
 - (五) 建议保险机构提高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费率;
 - (六) 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其他惩戒性措施。
- 第十二条 对列入"黑名单"失信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实施下列惩戒措施:
- (一) 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相关负责人属于国有企业的,视情节轻重,报有关部门给予纪律处分或者对企业负责人进行调整;
- (二) 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相关负责人,不应推荐其为人大代表候选人、政协委员人选;
- (三)对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 责任人,不得参与选道德模范、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称号的评

- 选,在各类评先表彰中实施"一票否决";
 - (四) 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其他惩戒性措施。
- 第十三条 对失信单位其他联合惩戒的实施,依照《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580号)规定执行。

第四章 信用修复

- 第十四条 信用修复是指失信主体在失信信息披露期限内, 主动纠正其失信行为、消除不良社会影响后, 按照一定条件, 经规定程序, 获准撤销失信记录或缩短失信记录使用期限, 重建信用的过程。
- **第十五条** 失信主体的失信行为涉及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信用修复:
 - (一) 距离上一次信用修复时间不到1年的;
 - (二) 3年内信用修复累计满 2次的;
- (三) 失信主体拒不纠正相关失信行为或者无故不参加约谈、 约谈事项不落实, 经督促后仍不履行的;
- (四)国家、省、市等其他相关单位依法依规认为存在不能 实施信用修复的其他失信行为。
 - 第十六条 信用修复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失信信息公示或者查询期限最短不少于3个月,自失

信行为披露之日起计算;

- (二) 违法失信行为已接受行政处罚,并得到有效整改;
- (三)提交《信用承诺书》,作出遵守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信用承诺,并通过市环保局网站和信用郑州网站向社会公开;
- (四)信用修复主体可通过参与应急抢险、防汛、环保、志愿服务、社会公益活动、慈善募捐及获得市级以上表彰等方式修复信用;
 - (五) 国家和省、市规定可以信用修复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企业环保信用修复的申请程序:

- (一)提出申请。企业向市环保局提交环保信用修复申请书 及整改报告等证明材料;
 - (二) 信用承诺。失信主体在申请时,应作出信用承诺;
- (三) 受理申请。市环保局根据申请人实际情况,作出是否同意受理决定;
 - (四)参加培训。失信主体参加信用修复专题培训。
- (五)作出修复意见。市环保局根据申请人整改情况及管理 要求,提出修复意见,报市政府研究同意后修复;
- (六)公示。同意修复的,在市环保局网站和"信用郑州" 网站上同时公示,公示期限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有法人或 自然人提出异议的,市环保局重新审定申请人失信行为及评估整 改情况作出修复意见;
 - (七) 数据处理。公示期无异议的,公示结束后,市环保局

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数据更新。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各级环保部门工作人员在工业企业环境违法行为信用评价工作中,不得有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附件: 郑州市工业企业环境监管信用评价量化计分办法(试行)

郑州市工业企业环境监管信用评价量化 计分办法(试行)

序号	违法 类型	违 法 行 为	加扣分值
1		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 评价的;	-5分
2	建	建设单位建设过程中未按照环评审批决定的环保措施实施的;	-10 分
3	设 项 目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未建成、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	-10 分
4	类	环保验收中弄虚作假的;	-10 分
5		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	-5分
6		大气 (包括 VOCs)、水、噪声、固废污染物处理设不正常使用或擅自拆除、闲置、关闭的;	-10 分
7		大气(包括 VOCs)、水污染物排放超标、超总量的;	-5分
8		大气(包括 VOCs)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的;	-5分
9		大气 (包括 VOCs)、水污染物排放监测设施未按规定安装、联网并保证正常运行的;	-5分
10	污	污染物排放监测设施弄虚作假的;	-20 分
11	染防治	造成大气、水、固废污染事故的;	-10 分
12	类	在饮用水源地禁止建设区内违法建设的;	-10 分
13		未按要求采取"三防"措施造成的;	-5分
14		未按规定输送或存贮含有毒废水、含病原体污水或其他废弃物的;	-5分
15		未按规定向水体排放或堆放污染物的;	-5分
16		拒绝污染防治工作监督检查的;	-10 分

17	应	未落实重污染天气管控措施的;	-10 分
18	急管控	未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要求实施减产、限产、停产的;	-10 分
19	类	未按要求实施错峰生产的;	-10 分
20	散乱污类	属于环保部确定的"散乱污"企业	-45 分

郑州市施工扬尘监管信用评价计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施工扬尘治理工作,强化施工工地扬尘污染治理主体责任,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完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保证全市施工工地扬尘污染治理各项工作落到实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及《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580号)等文件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施工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包括建设单位、施工企业、监理企业等有关企业及相关从业人员。
- 第三条 建设单位、施工企业、监理企业及从业人员个人信用评价计分按照百分制进行,计分周期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计分满一周期,扣分情况自动清零,不转入下一周期。
- **第四条** 郑州市城市管理局对郑州市大气环境信用评价管理 平台施工扬尘监管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

各县(市、区)、开发区相关单位应加强对辖区内施工工地 扬尘污染防控工作的监管,建立长效机制,及时协调、解决扬尘 治理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各级监管部门应加大施工扬尘污染行为的查处,对存在的重大问题应实行加重扣分。

第二章 信用信息采集

第五条 各级各类行业主管部门等发现的各类施工工地存在的扬尘污染违法违规行为(附相关证明材料)应及时上传至郑州市大气环境信用评价管理平台,由相关执法部门审核后按照《郑州市施工扬尘污染治理信用评价计分标准》同时对建设单位、施工企业、监理企业等有关企业及相关从业人员进行信用扣分或加分。

第六条 各部门要认真审核项目各项信息,保证录入信息的真实性与完整性,同时对上传的违法违规行为信息负责。

第三章 信用评价结果运用

第七条 施工工地依照《郑州市施工扬尘污染治理信用评价 计分标准》进行计分的基础上,依据评分结果进行如下处理:

(一) 施工工地信用评价计分低于80分时,对该工地项目负

责人、经理、总监下达红牌警示告知;

- (二)施工工地诚信评价计分低于 70 分时,对该项目项目负责人、经理、总监进行约谈;
- (三)施工工地诚信评价计分低于 60 分时,对该项目项目负责人、经理、总监记入郑州市环境保护领域失信"黑名单"。
- 第八条 建设单位、施工企业、监理企业在《郑州市施工扬 尘污染治理信用评价计分标准》进行计分的基础上,依据评分结 果进行如下处理:
- (一) 企业及相关从业人员评价计分低于80分时,对该企业及法定代表人下达红牌警示告知;
- (二) 企业及相关从业人员评价计分低于 70 分时,对该企业及法定代表人进行约谈;
- (三)企业及相关从业人员评价计分低于 60 分时,对该企业及法定代表人记入郑州市环境保护领域失信"黑名单"。
- 第九条 对于纳入郑州市环境保护领域失信"黑名单"的企业和个人,同步推送至"信用郑州"网站,依照《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580号)规定和"失信惩戒"的原则,由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
- 第十条 施工工地开工两个月后,诚信评价评分为满分的, 在橙色及以下重污染天气预警管控和"封土行动"期间,经批准 可进行含土石方类的施工作业。在管控和"封土行动"期间,被

督查发现存在扬尘污染问题时, 应立即终止此项奖励。

第四章 信用修复

第十一条 进入"黑名单"的企业和个人向郑州市城市管理 局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符合以下条件中两项及以上 的,报请市政府研究同意后,可移出"黑名单":

- (一) 信用修复主体必须通过信用修复培训;
- (二)整改后,建设工程获得市级以上新闻媒体关于扬尘污染治理先进经验报道的;
- (三)整改后,辖区及以上政府在建设工程召开扬尘污染治理工作现场观摩会,取得良好效果的;
- (四)整改后,经郑州市城市管理局两次督查认定合格,未 发现扬尘污染问题的;
 - (五) 国家、省、市规定可以信用修复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失信主体的失信行为涉及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适用信用修复:

- (一) 距离上一次信用修复时间不到1年的;
- (二)信用主体拒不纠正相关失信行为或无故不参加约谈、 约谈事项不落实,经督促后仍不履行的;
 - (三) 国家、省、市规定不能实施信用修复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信用修复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一) 违法失信行为已经处理完毕,并得到有效整改;
- (二) 失信信息公示或者查询期限最短不少于3个月,自失信行为披露之日起计算;
- (三)信用修复申请人须提交《信用承诺书》,同意信用修复的,在信用郑州网站公示;
 - (四) 信用修复主体必须通过信用修复培训;
- (五)信用修复主体可通过参与应急抢险、防汛、环保、志愿服务、社会公益活动、慈善募捐及获得市级以上表彰获得加分等方式修复信用。

第十四条 信用修复程序如下:

- (一)提出申请。申请人向郑州市城市管理局提出书面信用 修复申请和相关问题整改情况、责任履行证明材料;
 - (二) 信用承诺。失信主体在申请时,作出信用承诺并公示;
- (三) 受理申请。郑州市城市管理局根据申请人实际情况, 作出是否同意受理的决定;
- (四)作出修复意见。由郑州市城市管理局根据申请人整改情况及管理要求,提出修复意见,报市政府研究同意后实施;
- (五)公示。同意信用修复的,在市有关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有信用主体提出异议的,郑州市城市管理局重新审定申请人失信行为及评估整改情况作出修复意见;
 - (六)数据处理。公示期间无异议的,公示结束后,郑州市

城市管理局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数据更新。

第十五条 建立 "黑名单"修复机制,对列入郑州市环境保护领域失信 "黑名单"的企业和个人,在惩戒期间主动要求撤除联合惩戒的,应当提供充足材料证明其良好信用情况和已纠正其扬尘污染违法违规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经核实符合要求的,可缩短其 "黑名单"公布期限,但公布期限最短不得少于三个月。两次列入 "黑名单"的企业和个人不得缩短 "黑名单"公布期限。

第十六条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缩短其"黑名单"公布期限:

- (一) 弄虚作假骗取加分的;
- (二) 对违法违规行为拒不整改的;
- (三) 列入"黑名单"三个月内实施同一违法违规行为的;
- (四)两次及以上列入"黑名单"公布的;
- (五) 其他不得缩短其"黑名单"公布期限的情形。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郑州市城市管理局应加强对平台管理工作的领导、部署、协调、监督、检查、推动平台使用,对未使用平台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

第十八条 各县 (市、区)、开发区相关单位应在各自职责

范围内,加强对平台的推广、使用,按照规定及时录入、审核每日督导信息,完善辖区内施工工地台账,健全信息平台数据库。郑州市城市管理局及各县(市、区)、开发区相关单位应加强新开工工地信息报备工作,及时将新开工工地、企业及从业人员信息录入平台信息库。

第十九条 各级督导组和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 在建筑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工作中,不得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徇私舞弊的行为。

附件: 郑州市施工扬尘污染治理信用评价计分标准(试行)

郑州市施工扬尘污染治理信用评价 计分标准(试行)

项目	信用信息计分标	·法准	计分标准	备注
		市级	1	
	建设工程获得扬尘污染治理方面的表彰及荣誉称号	省级	2	
		国家级	5	
白		市级新闻媒体报道	1	1
良好信用信息加分	建设工程获得新闻媒体关于扬尘污染治理方面正面报道的	省级新闻媒体报道	2	同目奖最不明一按值
		国家级新闻媒体报道	5	计分
	建设工程在扬尘污染治理方面有科技	全市广泛推广的	1	
	创新、措施创新	全省广泛推广的	2	
	市级观摩会 1 建设工程召开扬尘污染治理工作现场	1		
	观摩会,取得良好效果	省级以上观摩会	2	

扬尘污染违法违规行为

施工区域主要道路部分未硬化 —2 无特殊原因设置施工出入口超过3个 —1 未设置车辆冲洗设施 —5 未使用车辆冲洗设施 —6 来使用车辆冲洗设施 ,施工出入口车辆冲洗设施损坏 —2 来按要求设置公示牌,或公示牌信息不齐全、不符合 —3 运输车辆冲洗可值,带泥 (尘土)上路,污染市政 每辆一1 上石方作业及拆迁作业时,未采取湿法等降尘作业(土质较湿或特殊工艺需求除外,如:地铁盾构泥浆 —5 施工工地未设置围挡 —5 施工工地未设置围挡 —5 施工工地未设置围挡 —5 施工工地表设置防治底座及喷淋设施减设施损坏 —2 施工道路清扫不及时,产生扬生污染的 —1 施工道路清扫不及时,产生扬生污染的 —1 施工道路清扫不及时,产生扬生污染的 —1 施工道路清扫不及时,积尘严重达到5毫米以上,扬 —3 除作业面面积达100平方米以上 —6 除作业面面积达100平方米以上 —6 旅过单位未与正规渣土车流运公司签订清运合同,适 每辆一5 规使用无手纹渣土车辆。 —3 现场细颗放且代及时覆盖(不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不 表施工区域模型 如沙覆点(不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不 表流工单位未与红规渣土车辆。 —3 上地内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不达标 —4 现场强制覆盖要求) —1 下扬尘开复工验收手续,擅自进行施工 —10 哲导人员宪证检查时,仍拒绝接受检查 —15 存在现场搅拌或露天配置砂浆 —3 远程监控设备损坏,经提醒后不整改,设备仍不能正 —10 哲导人员宪证检查时,仍拒绝接受检查 —15 存在现场搅拌或露天配置砂浆 —3 远程监控设备损坏,经提醒后不整改,设备仍不能正 —5 远程监控设备在施工期内连续损坏三次或视频不能正 每个一1		
无特殊原因设置施工出入口超过 3 个	施工区域主要道路全部未硬化	- 5
未设置车辆冲洗设施	施工区域主要道路部分未硬化	-2
未使用车辆冲洗设施、施工出入口车辆冲洗设施损坏	无特殊原因设置施工出入口超过3个	-1
未及时修复或不能正常使用的 未按要求设置公示牌,或公示牌信息不齐全、不符合实际的 运输车辆冲洗不到位,带泥(尘土)上路,污染市政 每辆—1 上石方作业及拆迁作业时,未采取湿法等降尘作业 (土质较湿或特殊工艺需求除外,如,地铁盾构泥浆 5	未设置车辆冲洗设施	- 5
		-2
世路 20 米以上 上石方作业及拆迁作业时,未采取湿法等降尘作业(土质较湿或特殊工艺需求除外,如: 地铁盾构泥浆装载、市政道路灰土拌和、顶板回填等) 施工工地未设置围挡 ——5 施工工地围挡累计缺失 10 米以上、未按照围挡规范要求安装防溢底座及喷淋设施或设施损坏 ——2 施工道路清扫不及时,产生扬尘污染的 ——1 施工道路清扫不及时,积尘严重达到 5 毫米以上,扬尘染严重 100 平方米以上 1000 中方米以上 1000 中方米以上 1000 中,		-3
(土质较湿或特殊工艺需求除外,如:地铁盾构泥浆 一5		每辆一1
施工工地围挡累计缺失 10 米以上、未按照围挡规范 要求安装防溢底座及喷淋设施或设施损坏 —1 施工道路清扫不及时,产生扬尘污染的 —1 施工道路清扫不及时,积尘严重达到 5 毫米以上,扬尘污染严重	(土质较湿或特殊工艺需求除外,如:地铁盾构泥浆	- 5
要求安装防溢底座及喷淋设施或设施损坏 施工道路清扫不及时,产生扬尘污染的 施工道路清扫不及时,积尘严重达到 5 毫米以上,扬 尘污染严重 除作业面外,未施工区域黄土裸露面积达 30%以上或单 个区域面积达 1000 平方米以上 除作业面外,未施工区域裸露面积达到 80%以上或单 个区域面积达 1000 平方米以上 施工单位未与正规渣土车清运公司签订清运合同,违 规使用无手续渣土车辆。 现场细颗粒物(如沙石料、水泥等)物料、建筑垃圾 每辆一5 现场组制覆盖要求) 工地内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不达标 石3 在3 在4 在5 在6 在5 在6 在7 在6 在6 在7 在6 在7 在6 在7 在6 在7 在6 在7 在6 在6	施工工地未设置围挡	- 5
施工道路清扫不及时,积尘严重达到 5 毫米以上,扬 23 除作业面外,未施工区域黄土裸露面积达 30%以上或 100 平方米以上 1000 平方米以上 100 平方米以上 1000 平均, 1000 平方米以上 1000 平均, 1000		-2
 上污染严重 除作业面外,未施工区域黄土裸露面积达 30%以上或单单个区域面积达 1000 平方米以上 除作业面外,未施工区域裸露面积达到 80%以上或单个区域面积达 1000 平方米以上 施工单位未与正规渣土车清运公司签订清运合同,违规使用无手续渣土车辆。 现场细颗粒物(如沙石料、水泥等)物料、建筑垃圾露天堆放且未及时覆盖(不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不份强制覆盖要求) 工地内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不达标 石3 大扬尘开复工验收手续,擅自进行施工 有在现场搅拌或露天配置砂浆 元3 远程监控设备安装不到位或未按要求进行安装的 一15 存在现场搅拌或露天配置砂浆 元3 远程监控设备按不到位或未按要求进行安装的 一5 远程监控设备有损坏,经提醒后不整改,设备仍不能正常使用的 远程监控设备在施工期内连续损坏三次或视频不能正常观看的 	施工道路清扫不及时,产生扬尘污染的	-1
除作业面外,未施工区域黄土裸露面积达 30%以上或单个区域面积达 1000 平方米以上		-3
↑区域面积达 1000 平方米以上 施工单位未与正规渣土车清运公司签订清运合同,违 每辆 − 5 规使用无手续渣土车辆。 现场细颗粒物(如沙石料、水泥等)物料、建筑垃圾露天堆放且未及时覆盖(不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不做强制覆盖要求) 工地内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不达标 石扬尘开复工验收手续,擅自进行施工 李导人员亮证检查时,仍拒绝接受检查 存在现场搅拌或露天配置砂浆 远程监控设备安装不到位或未按要求进行安装的 远程监控设备按坏,经提醒后不整改,设备仍不能正常使用的 远程监控设备在施工期内连续损坏三次或视频不能正每个 − 1 市观看的	除作业面外,未施工区域黄土裸露面积达30%以上或	-1
规使用无手续渣土车辆。 现场细颗粒物(如沙石料、水泥等)物料、建筑垃圾露天堆放且未及时覆盖(不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不做强制覆盖要求) 工地内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不达标 每辆一1 无扬尘开复工验收手续,擅自进行施工 —10 督导人员亮证检查时,仍拒绝接受检查 —15 存在现场搅拌或露天配置砂浆 —3 远程监控设备安装不到位或未按要求进行安装的 每个一2 远程监控设备损坏,经提醒后不整改,设备仍不能正常使用的 —5 远程监控设备在施工期内连续损坏三次或视频不能正 每个一1		-3
露天堆放且未及时覆盖(不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不做强制覆盖要求) —3 工地內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不达标 每辆—1 无扬尘开复工验收手续,擅自进行施工 —10 督导人员亮证检查时,仍拒绝接受检查 —15 存在现场搅拌或露天配置砂浆 —3 远程监控设备安装不到位或未按要求进行安装的 每个—2 远程监控设备损坏,经提醒后不整改,设备仍不能正常使用的 —5 远程监控设备在施工期内连续损坏三次或视频不能正常观看的 每个—1		每辆一5
无扬尘开复工验收手续,擅自进行施工 —10 督导人员亮证检查时,仍拒绝接受检查 —15 存在现场搅拌或露天配置砂浆 —3 远程监控设备安装不到位或未按要求进行安装的 每个—2 远程监控设备损坏,经提醒后不整改,设备仍不能正 常使用的 —5	露天堆放且未及时覆盖(不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不	-3
督导人员亮证检查时,仍拒绝接受检查 —15 存在现场搅拌或露天配置砂浆 —3 远程监控设备安装不到位或未按要求进行安装的 每个—2 远程监控设备损坏,经提醒后不整改,设备仍不能正 一5 常使用的 —5 远程监控设备在施工期内连续损坏三次或视频不能正 每个—1	工地内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不达标	每辆-1
存在现场搅拌或露天配置砂浆 —3 远程监控设备安装不到位或未按要求进行安装的 每个—2 远程监控设备损坏,经提醒后不整改,设备仍不能正 一5 使用的 —5 远程监控设备在施工期内连续损坏三次或视频不能正 每个—1	无扬尘开复工验收手续,擅自进行施工	-10
远程监控设备安装不到位或未按要求进行安装的 每个一2 远程监控设备损坏,经提醒后不整改,设备仍不能正 一5 使用的 远程监控设备在施工期内连续损坏三次或视频不能正 每个一1	督导人员亮证检查时,仍拒绝接受检查	<u>-15</u>
远程监控设备损坏,经提醒后不整改,设备仍不能正常使用的 —5 远程监控设备在施工期内连续损坏三次或视频不能正常观看的		_
常使用的 — 5		每个一2
常观看的 每个一1	常使用的	<u>-5</u>
督导督办问题在规定时限内整改不到位 —5		每个一1
	督导督办问题在规定时限内整改不到位	<u>-5</u>

	未按规定违规清运渣土的	-10	
	重污染天气预警管控和临时管控期间, 无视管控要求 违规施工的	-15	
	粗暴阻挠正常执法检查的	-40	
	拒绝提供信息或提供虚假信息的,经提醒后,仍拒绝 提供真实信息的	-40	
	拒不整改或产生恶劣影响的	-40	
	不能及时种植的树穴未覆盖 10 个以上 100 个以下	-1	
	不能及时种植的树穴未覆盖 100 个以上	-3	
园林	主要干道、景观地区及繁华地区绿化工程产生的垃圾 未日产日清	-2	
绿化工	施工工地出入口 100 米存在扬尘问题的	-1	
程扬尘污染违法违规行为	运输车辆冲洗不到位,带泥(尘土)上路,污染市政道路30米以上	每辆一1	
工污染法	土石方作业时,未采取湿法等降尘作业(正在栽植苗 木的绿化工地除外)	— 5	
过法违	车辆装卸施工材料后未及时清扫周围地面	-1	
规行为	硬质景观施工砂土不用时未覆盖	-1	
	施工完成后,城市绿化带侧石内侧 10 厘米内堆土高于侧石	-3	
	在城市道路中心隔离带、分车带及路边便道区域进行 绿化施工时,未用彩条布等进行铺垫	-1	
I			

郑州市建筑垃圾清运企业信用评价计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建筑垃圾清运企业(以下简称企业) 扬尘污染治理主体责任,规范清运市场秩序,引导和促进建筑垃圾清运企业诚信守法经营、保障安全、优质服务,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城市 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 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 1580号)等有关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信用评价及惩戒是指对建筑垃圾清运企业及从业人员从事经营活动的信用信息进行计分管理,并依据失信情况实施惩戒。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郑州市城市管理局核准的建筑垃圾清运企业及从业人员的信用评价及奖惩。各区(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建筑垃圾清运公司的日常监管和教育培训,组织渣土车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查处工作。

第四条 考核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制定和执行统一的评价标准。

第五条 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每月在郑州市城市管理局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章 信用评价内容及计分办法

第六条 信用评价内容包括:企业及从业人员遵守大气污染防治、建筑垃圾管理、道路交通安全等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各级环保督查情况,社会评价情况,承担社会责任、参与公益活动情况。

第七条 企业信用评价按照百分制进行评分,记分周期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记分满一个周期,分值予以清零,不转入下一周期。评分标准见附件《建筑垃圾清运企业信用评价计分标准》。

第八条 车辆驾驶员的全年信用分值为 100 分,记分周期与企业考核周期相同。驾驶员违反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的,实行一分双扣,即对驾驶员扣分的同时计减其所属企业的分值。

第九条 信用信息来源:

- (一) 相关部门及企业提供的奖励、表彰及对社会公益事业做出贡献的信息;
 - (二) 市、区两级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日常监管和行

政处罚信息;

- (三) 建筑垃圾监控平台采集到的企业及车辆违规信息;
- (四)公安、交通、建设、环保等部门抄告的相关信息;
- (五) 上级部门督查督办的相关信息;
- (六) 社会公众与各界投诉、举报的相关信息;
- (七)新闻媒体报道的相关信息。

第十条 企业应当与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签订《郑州市建筑垃圾清运企业信用管理承诺书》,如实提供企业的基本信息和其它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十一条 各级建筑垃圾管理监管部门在履行督导、检查、执法职责过程中形成的信息应及时上传至建筑垃圾清运信用评价管理平台,并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公正性。管理平台依据评分标准自动生成信用评价结果。

第十二条 根据评价得分将企业信用等级分为"环保诚信单位"、"环保信用良好单位"、"环保信用警示单位"、"环保失信单位"四个等级。信用评价得分在90分(含)以上的为环保诚信单位;信用评价得分在80分—89为环保信用良好单位;60分—79分的为环保信用警示单位;60分以下的为环保失信单位。

第三章 信用评价结果运用

第十三条 对评定为信用优良的企业采取以下激励措施:

- (一) 在企业申办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车辆更新等业务时, 给予开辟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便利措施,优先提供便捷服务;
- (二)政府投资工程在建筑垃圾清运项目招投标时应当优先 选择等级为优良的企业;
 - (三) 在政府或行业管理部门评优评先时,给予推荐;
 - (四) 向全社会及工程建设行业进行宣传推介。

第十四条 对评定为信用警示及信用不良的单位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 (一)信用评价得分低于80分时,对企业发送信用警示单, 在全行业通报批评。市、区两级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将其 列为重点监督检查对象,在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相关业务时从 严审查。
- (二)信用评价得分低于70分时,对企业法人进行约谈,企业全员集中培训一天,延缓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相关业务。将企业列入城市管理领域黑名单,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
- (三)信用评价得分低于 60 分时,将企业列为"黑名单"失信单位,推送至"信用郑州"网站,相关单位依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采取联合惩戒措施。

第十五条 车辆及驾驶员信用计分的结果运用:

(一) 单车分值低于 80 分时,对驾驶员及所属企业发送信用 警示单,在全行业通报批评。

- (二) 分值低于 70 分时,对企业法人进行约谈,对车辆及驾驶员列入重点监管对象,驾驶员定期参加学习培训。
- (三)分值低于 60 分时,取消该车建筑垃圾特许经营资质, 扣减所属公司车辆名额。该车驾驶员不得再进入郑州市建筑垃圾 清运市场。

第十六条 在执法检查中查处的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清运的企业和车辆,应将企业法人、车辆信息录入建筑垃圾清运信用评价管理平台,并依法对该企业给予警告,进行行政处罚。第二次被执法部门查处的,将企业列入"黑名单"失信名单,推送至郑州市信用平台,由相关单位对该企业及法人实施联合惩戒。

第四章 加重计分的情形和标准

第十七条 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清运的企业或个人,首次被执法部门查处,在依法进行行政处罚的同时,将企业法人(个人)、车辆信息录入建筑垃圾清运信用评价管理平台,标注为重点监管对象;第二次被执法部门查处,将企业法人(个人)列入"黑名单"失信名单,推送至郑州市信用平台,由相关单位对该企业法人(个人)实施联合惩戒。

第十八条 清运企业组织未经核准车辆参与渣土清运,每次每辆扣减该企业信用分值2分。

第十九条 清运企业未按照规定消纳点倾倒建筑垃圾,造成

环境污染、后果严重的,每次扣减车辆信用分值 10 分,同时扣减所属企业信用分值 5 分。

- 第二十条 渣土车未按规定进入专用停车场,在道路两侧或 其它公共区域随意停放的,每台车辆扣减10分,同时扣减所属 企业信用分值1分。
- 第二十一条 清运企业未落实信访稳定主体责任,出现上访、围堵政府机关等不稳定因素,影响恶劣、后果严重的,每次扣除企业信用分值 10 分。

第五章 信用修复

- 第二十二条 信用修复是指失信信用主体在失信信息保存和 披露期限内,主动纠正其失信行为,按照一定条件,经规定程 序,获准撤销失信记录或缩短失信记录使用期限,重建信用的过程。
- 第二十三条 信用主体的失信行为涉及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适用信用修复:
 - (一) 距离上一次信用修复时间不到1年的;
 - (二)3年内信用修复累计满2次的;
- (三)信用主体拒不纠正相关失信行为或者无故不参加约谈、 约谈事项不落实,经督促后仍不履行的;
 - (四) 国家、省、市等其他相关单位依法依规认为存在不能

实施信用修复的其他失信行为。

第二十四条 信用修复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失信信息公示或者查询期限最短不少于3个月,自失信行为披露之日起计算;
 - (二) 违法失信行为已接受行政处罚,并得到有效整改;
- (三)接受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诚信约谈,并作出不再 触犯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信用承诺。信用承诺纳入信用记录,作 为实施行业分类监管的重要依据;
- (四)信用修复申请人须提交《信用承诺书》,并通过市城市 管理局网站和信用郑州网站向社会公开;
- (五)信用修复主体可通过参与应急抢险、防汛、环保、志愿服务、社会公益活动、慈善募捐及获得市级以上表彰等方式修复信用;
 - (六) 国家和省、市规定可以信用修复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信用修复程序如下:

- (一)提出申请。申请人向市城市管理局提出书面信用修复申请和相关改正行为、履行责任的证明材料;
- (二)信用承诺。失信主体在申请时,应作出信用承诺并公示:
- (三) 受理申请。市城市管理局根据申请人实际情况,作出 是否同意受理的决定;
 - (四) 诚信约谈。收到信用修复申请后,市城市管理局应当

约谈失信企业法人或者负责人, 听取其整改情况, 宣传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敦促其诚信守法经营;

- (五)提出修复意见。市城市管理局根据申请人整改情况及 管理要求,提出修复意见,报市政府研究是否同意修复;
- (六)公示。同意信用修复的,在市城市管理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有法人或自然人提出异议的,重新审定申请人失信行为及评估整改情况并作出修复意见;
- (七)数据处理。公示期间无异议的,公示结束后3个工作 日内完成数据更新;
- (八) 市城市管理局作出信用修复意见后, 应将结果同步至信用郑州网站。
- 第二十六条 企业信用评价和修复工作接受社会监督,对于不遵守管理规定、弄虚作假、玩忽职守、给企业造成损失的相关工作人员,将按照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各县(市)、上街区参照执行。

附件:建筑垃圾清运企业信用评价计分标准(试行)

建筑垃圾清运企业信用评价计分标准(试行)

	评价 类别		评价内容	企业评分 标准	车辆及驾驶 员评分标准
		1	涂改、伪造、倒卖、出租、转借建筑垃圾核准文件的	1分/台次	10 分/台次
		2	车辆运输沿途丢弃、撒漏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	1分/台次	10 分/台次
		3	拒不执行停止土石方作业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	1分/次	10 分/次
		4	车载卫星定位和智能管控终端设备被人为损坏的	0.5 分/台次	5 分/台次
	违	5	车辆北斗定位或管控平台在线率每月平均达不到 90%的	0.5 分/月	
	反建筑	6	未按规定冲洗车辆、带泥上路的	0.3 分/台次	3分/台次
	垃	7	运输过程中未密闭或密闭不严的	0.2分/台次	2分/台次
	圾管理 ₂	8	未办理并随车携带有效核准证件、未按规定线路行驶的	0.2分/台次	2分/台次
不自	规定的行为	9	车身不洁、顶灯不亮、未安装顶灯、未喷涂监督电 话的	0.1 分/台次	1分/台次
良信用		10	在城市道路上行驶速度超过 50 公里/小时的	0.1 分/台次	1分/台次
用信息减分		11	核准清运企业组织未经核准车辆参与渣土清运	2分/台次	
分		12	核准清运企业未按照规定消纳点倾倒建筑垃圾	5 分/次	10 分/次
		13	渣土车未按规定进入专用停车场,在道路两侧或其 它公共区域随意停放的	1分/台次	10 分/次
		14	未落实信访稳定主体责任,出现上访、围堵政府机 关等不稳定因素	10 分/次	
	违反法律法规	11	执法过程中发生阻挠执法、暴力抗法情节恶劣的	2 分/次	20 分/次
		12	闯红灯、遮挡号牌、闯禁行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	1分/台次	10 分/台次
		13	发生同等责任以上交通事故的	5 分— 15/台次	20 分— 60 分/台次
	规的行为	14	停车场设施不齐或功能失效的	0.2分/次	
	/\	15	市公安、建设、环保等部门抄告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0.2 分/台次	

不良信用信息减分	社人	16	受到政府及相关部门督查督办、通报批评的	0.5分/件	
	会评价及配合管理情况	17	违法违规行为被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的	0.5分/件	
		18	不依法履行合同、恶意竞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0.5 分/次	
		19	不按规定向主管部门报送资料	0.2分/次	
		20	不按规定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活动	0.2分/次	
良		21	企业积极参与应急、防汛、救灾保障工作	1分/次	10 分/次
好信用信息加		22	企业受到市级以上行业管理部门通报表彰的	0.5分/次	5 分/次
		23	企业被市级(含)以上媒体正面报道的	0.5分/次	5 分/次
分		24	企业积极参加环境保护,紧急援助等社会公益活动	0.5 分/次	5 分/次

- 1. 企业车辆在 200 辆以上(含 200 辆)的,最终扣分分值=原始扣分分值×0.5
- 2. 企业车辆在 100 至 200 辆之间(含 100 辆)的,最终扣分分值=原始扣分分值 $\times 0.7$
- 3. 企业车辆在100辆以下的,最终扣分分值等于原始扣分分值。
- 4. 同一违法违规行为多次发生的,加倍计分。

主办: 市环保局

督办: 市政府办公厅九处

抄送: 市委各部门, 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市政协办公厅, 市法院, 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0月11日印发

